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1月11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同意公司以2015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1,352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详见2014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